

个税 APP 自行办理汇算操作指引

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啦！个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掌上办理，方便又快捷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汇算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：需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提前预约办税，并在预约日期当天登录个税 APP 办理年度汇算。

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：无需预约即可办理。

二、申报流程（以标准申报为例）

1. 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在首页点击“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”，或在常用业务中点击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，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，点击“开始申报”。



2. 仔细阅读提示内容，点击“我已阅读并知晓”，进入基本信息界面核对个人基础信息，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，点击下一步。

< 返回

标准申报须知

标准申报须知（申报表预填服务）

请您耐心等待以下提示：

1、如您在2022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，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，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。

2、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，请提前在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填写信息。

3、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，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。

请仔细阅读《申报表使用说明》、《申报注意事项》和《预填数据使用须知》后进入正式申报。

我已阅读并知晓

不同意

09:26

标准申报

标准申报须知

< 返回

标准申报

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 and 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号码：<div></div></div>>

您的汇算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查看汇算地说明

汇算地

任职受雇单位

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（无锡市高级技术学校、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）

主管税务机关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下一步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（元）

工资薪金

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

劳务报酬

0.00

稿酬

0.00

特许权使用费

0.00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

（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）
×20%

0.00

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，再点击下一步

应纳税所得额

保存

下一步

取消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

确定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
[查看政策说明](#)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。
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

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单独计税
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标准申报

返回

...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（元）

工资薪金

劳务报酬

稿酬

特许权使用费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

（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）
×20%

免税收入

应纳税所得额 ￥0.00

保存

下一步

09:28

5G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捐赠扣除

提示

请您认真核对已填报的综合所得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以及捐赠等各项扣除项目，有无漏报或错误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，是否继续？

取消

继续

费用、免税收入

费用

（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）
×20%

0.00 收起

应纳税所得额
¥ 51221.88

保存

下一步

4. 进入“税款计算”界面，系统会根据填报的信息自动计算出“应补税额”或“应退税额”，并显示在左下方，核对无误后点击“保存”或者直接点击“下一步”，申报成功后如需退税则跳转到退税页面，点击“申请退税”选择退税的银行卡，点击“确定”，跳转到审核页面，点击“完成”。

[返回](#)

标准申报

[重置申报](#)

基本信息收入和税前扣除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0.00 >

减免税额

减免税额(元)0.00 >

已缴税额

已缴税额(元)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+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
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

应退税额=已缴税额-减免税额-应纳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应退税额(元)

保存下一步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已完成税款计算
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：

元。

申请退税

放弃退税

放弃退税后，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。

[返回](#)

申请退税

1.建议填报您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Ⅰ类银行账户（可查询手机银行或咨询开户银行）；
2.当前只列出认证通过的银行卡，如您想退至其他银行卡，请点击添加（已添加但未列出的，可在个人中心认证后再选中进行退税）。

请选择退税的银行卡

中国建设银行

+

添加银行卡信息

确定

申请退税

提交申请成功
2024-03-01

税务审核中

国库处理

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，
您可在“申报查询”中查询退税进度

完成

5. 如需要补缴税款则跳转到缴税页面，点击“立即缴税”即可缴款，如果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，或者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，可以享受免申报。

标准申报

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

减免税额

减免税额(元)

0.00

已缴税额

已缴税额(元)
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0.00

应补税额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 - 减免税额 - 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

应补税额(元)

保存

提交申报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

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

请于2024年06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缴款，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。

您需缴纳的税额

元

立即缴税

返回首页

查看申报记录

三、注意事项

- 2023 年度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如前期漏报或需修改，可在“首页”→“办&查”→“专项附加扣除”填写或修改相应信息。
-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或者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可以享受免补税款。
- 专项扣除中“继续教育”需要特别关注是否在扣除的时效期内。
- 若您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，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补税。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，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，并在其个人所得税《纳税记录》中予以标志。